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須予披露交易
就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承包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僱主公司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據此，僱主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有條件同意接受委聘以就採礦項目提供服務。

由於承包商根據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提供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承包商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承包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僱主公司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據此，僱主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有條件同意接受委聘以就採礦項目提供服務。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承包商；及

(2) 僱主公司

先決條件

承包商根據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履行服務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提供服務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倘必要)以及取得股東批准(倘必要))，並取得一切必要政府、監管及第三方批准及同意，而承包商簽立及履行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承包商信納擔保安排於各方面均已完成；
- (c) 僱主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取得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d) 承包商已就簽立及履行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取得所需一切必要政府、監管及第三方批准及同意；
- (e) 僱主公司於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作出之保證於達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及
- (f) 自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日期起至達成日期，僱主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項下責任。

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承包商可隨時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a)、(b)、(e)及(f)項先決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於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終止前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以及因先前違反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事項

承包商將就採礦項目以獨家基準向僱主公司提供工程、發展及建設服務。

採礦項目位於巴基斯坦西部接壤伊朗邊陲一帶之查蓋縣地區。僱主公司目前持有之總採礦面積為454.54畝。僱主公司獲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之採礦權證，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四日止為期15年。

服務範圍

承包商將就採礦項目向僱主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1) 建設及發展工程；
- (2) 開採工程；
- (3) 營銷及銷售採礦項目所開採礦石或金屬；
- (4) 就採礦項目之採礦工程安排融資；
- (5) 就涉及整體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第三方責任以及提供服務之風險投購相關保險。

工程、發展及建設 合約年期

由達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2年，惟根據下文「終止」一節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承包商之資本承擔及 支付存款

當先決條件於達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承包商須盡早將100,000,000港元（或承包商可能同意之其他貨幣等值金額）存入僱主公司與承包商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作為存款。承包商根據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履行服務之成本須由存款或就採礦項目安排之其他外部融資償付，惟承包商毋須就履行及全面解除其於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項下責任及義務投入及承擔任何超出存款之款項。

收益分派

作為承包商之服務酬金，僱主公司須每月向承包商支付合約價格（見下文）（自經營採礦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扣減），或倘尚未展開銷售，則就經營採礦項目展開銷售時向承包商支付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須包括相當於承包商於相關月份透過營銷及銷售活動所銷售每噸貴金屬礦物及／或礦石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一切成本及開支後）之50%以及承包商於相關月份產生之開支再減去相當於每月底應付承包商款項百分之一之保證金後之金額，直至僱主公司收取之儲量最多達10,000,000美元為止。承包商亦可收取僱主公司就相關月份批准之其他補償。

合約價格由承包商與僱主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服務範圍；(ii)採礦項目估計回報；及(iii)採礦項目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董事會組成及採礦 項目之管理

僱主公司董事會將由最多四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僱主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董事會所有決定須由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惟在未經承包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僱主公司不得進行若干事件或允許若干事件發生。該等事件包括就採礦項目聘用任何其他承包商、採取可能合理預期會妨礙或嚴重損害任何一方履行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之任何行動、就僱主公司任何資產（包括採礦項目以及採礦權證及其項下採礦權）作出或設立任何擔保或彌償或容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質押、擔保權益及抵押、向任何人士借出或借入任何貸款並就與採礦項目或採礦權證有關之資產作出擔保、更改其業務或採礦項目性質、容許更改採礦項目所有權結構以及成立及關閉任何影響採礦項目之任何公司、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承包商及僱主公司須不時共同委任工程師以監督及監察承包商於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項下之整體責任及表現。工程師亦可根據承包商、僱主公司與工程師協定之條款遭罷免。

擔保安排

僱主公司確認並承諾，為使承包商安心就擔任採礦項目獨家承包商作出重大財務承擔及保障其利益，僱主公司須於達成日期前及於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年期不時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所有下列事項生效：

- (a) 僱主公司須於簽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時向承包商交付採礦項目之採礦權證文件正本；

- (b) 僱主公司不得轉讓、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採礦項目或僱主公司於採礦項目項下採礦權證文件之權利、以此設立產權負擔、抵押或轉移；及
- (c) 僱主公司不得更改或允許更改採礦項目項下採礦權證文件之語言。

終止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可因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而予以終止：

- (a)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屆滿；
- (b) 在雙方同意下；
- (c) 承包商及工程師認為採礦工程已完成；
- (d) 僱主公司違反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之重大條款，在此情況下，承包商可藉向僱主公司發出28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及
- (e) 倘巴基斯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爆發戰爭)，在此情況下，僱主公司可藉向承包商發出28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

於終止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時，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於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終止前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以及因先前違反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而產生之申索除外，任何剩餘存款須盡早退還予承包商。

有關本集團、承包商及僱主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鋁製品、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資金貸款業務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承包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僱主公司為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銅金勘探。於本公告日期，僱主公司為ML24採礦權證之有效合法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僱主公司並無營業額。據僱主公司表示，截至本公告日期，採礦項目尚未於ML24採礦權證範圍內展開任何勘探或生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僱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採礦項目之資料

採礦項目位於巴基斯坦西部接壤伊朗邊陲一帶之查蓋縣地區。僱主公司目前持有之總採礦面積為454.54畝。僱主公司獲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之採礦權證，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四日止為期15年。

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俾路支省查蓋縣地區一向被視為世界級主要斑岩銅金礦產地，雲集多條著名及蘊藏量非常豐富之斑岩銅金礦脈。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為本集團進軍巴基斯坦之理想切入點，可望將位於知名斑岩銅金礦化帶之地區發展為銅金資源。採礦項目極具潛力，蘊藏經濟價值巨大之銅金資源。本公司相信採礦項目有可能發現更多銅金礦化物。

於簽訂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前，本公司已實地考察採礦項目之採礦區。本公司亦已審閱由獨立顧問所編製有關採礦項目之勘探設計報告。本公司已委任由法律顧問(包括香港及巴基斯坦兩地)、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組成之專業團隊以評估採礦項目及／或採礦權證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於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前，本公司已衡量(其中包括)採礦項目之規格及本集團就此之需要以及承包商將根據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提供之服務範圍，評核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之條款。

儘管僱主公司並無營運往績記錄，惟僱主公司持有採礦權證，可於許可期間在採礦項目所涵蓋地區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

然而，考慮到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原因而面對若干無法避免之風險，經衡量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相關風險與採礦項目之前景後，鑑於上述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以及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條款乃由訂約

各方經考慮採礦項目估計回報及開支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項下支付存款之責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承包商根據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提供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承包商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巴基斯坦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0）
「承包商」	指	Solar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	指	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或承包商可能同意之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	指	承包商與僱主公司就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

「僱主公司」	指	Karda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根據巴基斯坦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之訂約方
「工程師」	指	承包商與僱主公司不時共同委任之工程師，以就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擔任工程師
「達成日期」	指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權證」	指	採礦項目涉及之ML24採礦權證
「採礦項目」	指	有關(其中包括)承包商就位於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查蓋縣Mahian Kaur地區名為「ML24」之銅金礦履行服務之項目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擔保安排」	指	「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主要條款概要」章節項下「擔保安排」一節所載安排
「服務」	指	承包商將根據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條款履行「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主要條款概要」章節項下「服務」一節所載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款項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及鍾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